股票代码:000419　证券简称:通程控股　公告编号:2011-008

长沙通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度配股发行结果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185号文核准,长沙通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通程控股"或"公司")向截至2011年4月11日(股权登记日)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通程控股全体股东,按照每10股配售3股的比例配售。本次配股网上认购缴款工作已于2011年4月18日结束。现将发行结果公告如下:

一、认购情况

本次配股共计可配股份数量105,304,893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可配股数为72,243股,全部为高管锁定股份;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可配股数为105,232,650股。发行价格为5.69元/股。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主机统计,并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网上认购数据验证,本次配股公开发行认购情况如下:

	无限售条件股东认购	占可配售股份总数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东认购	占可配售股份总数比例(%)	股东认购合计	占可配售股份总数比例(%)
有效认购股数(股)	101,899,512	96.766	69,724	0.066	101,969,236	96.832
有效认购金额(元)	579,808,223.28	96.766	396,729.56	0.066	580,204,952.84	96.832

二、发行结果

根据本次配股发行公告,本次通程控股配股共计可配售股份总数为105,304,893股。本次配股全部采取网上定价发行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本次通程控股原股东按照每股人民币5.69元的价格,以每10股配售3股的比例参与配售,可认购数量不足1股的部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发行人权益分派及配股登记业务指南(2010年版)》中的零碎股处理办法处理。

本次配股最终的发行结果如下:

1、向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配售结果

截至股权登记日(2011年4月11日)收市,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持股总量为350,775,500股,截至认购缴款结束日(2011年4月18日),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有效认购数量为101,899,512股,占本次可配售股份总数105,304,893股的96.766%,认购金额为579,808,223.28元。

2、向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配售结果

截至股权登记日(2011年4月11日)收市,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持股总量为240,810股,截至认购缴款结束日(2011年4月18日),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有效认购数量为69,724股,占本次可配售股份总数105,304,893股的0.066%,认购金额为396,729.56元。

3、承诺认购履行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长沙通程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履行了其全额认购的承诺,合计全额认购了47,158,901股,占本次可配售股份总数105,304,893股的44.783%。

4、本次配股认购股份数量合计为101,969,236股,占本次可配股份总数105,304,893股的96.832%,超过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中关于"原股东认购股票的数量未达到拟配售数量百分之七十"视为发行失败的限制,故本次配股发行成功。

本发行结果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向认购获得配售的所有股东送达获配的通知。

三、配股除权与上市

本公告刊登当日(2011年4月20日)即为发行成功的除权基准日(配股除权日),除权价格依据实际配股比例计算。本次发行获配股份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四、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

有关本次发行的一般情况,请投资者查阅2011年4月7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刊登的《长沙通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配股说明书摘要》和《长沙通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配股发行公告》,投资者也可到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查询《长沙通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配股说明书》全文及有关本次发行的相关资料。公司股票自2011年4月20日起复牌。

五、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1、发行人

名称:长沙通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周兆达
注册地址:　湖南省长沙市劳动西路589号
联系人:　杨格艺、文启明
联系电话:　0731-85534994
联系传真:　0731-85535588

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名称:　民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岳献春
注册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28号民生金融中心A座16-18层
联系人:　资本市场部
联系电话:　010-85120190
联系传真:　010-85120211

发行人:长沙通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民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1年4月20日

证券代码:002342　证券简称:巨力索具　公告编号:2011—020

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0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1年04月06日召开的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0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480,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现金1.5元人民币(含税,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实际每10股派现金1.35元人民币)。对于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1年04月25日,除权除息日为:2011年04月26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至2011年04月25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股息将于2011年04月26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股东的股息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424	保定天威保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	08＊＊＊＊＊483	乐凯保定化工设计研究院
3	08＊＊＊＊＊622	巨力集团有限公司
4	01＊＊＊＊＊488	杨建忠
5	01＊＊＊＊＊851	杨建国
6	01＊＊＊＊＊688	杨会德
7	01＊＊＊＊＊916	杨子
8	01＊＊＊＊＊448	杨会茹
9	01＊＊＊＊＊689	贾宏先
10	01＊＊＊＊＊195	姚军战
11	01＊＊＊＊＊457	张虹
12	01＊＊＊＊＊548	姚香
13	01＊＊＊＊＊417	肖岸淞
14	01＊＊＊＊＊384	姚飒
15	01＊＊＊＊＊477	陶虹
16	01＊＊＊＊＊040	姚远
17	01＊＊＊＊＊465	杨旭
18	01＊＊＊＊＊006	杨赛
19	01＊＊＊＊＊155	杨超
20	01＊＊＊＊＊368	杨帅
21	01＊＊＊＊＊505	杨将
22	01＊＊＊＊＊266	肖姗峡
23	01＊＊＊＊＊602	杨海润
24	01＊＊＊＊＊549	李小莽
25	00＊＊＊＊＊796	李彦英
26	00＊＊＊＊＊312	沈珏
27	01＊＊＊＊＊685	周莹
28	01＊＊＊＊＊656	王志勇
29	01＊＊＊＊＊748	闫永增
30	01＊＊＊＊＊929	郑广银
31	01＊＊＊＊＊471	田阜泽
32	01＊＊＊＊＊645	王瑛
33	01＊＊＊＊＊763	张亚男
34	01＊＊＊＊＊679	杜学国
35	01＊＊＊＊＊456	赵丽颖
36	01＊＊＊＊＊596	李分龙
37	00＊＊＊＊＊422	杨凯
38	01＊＊＊＊＊339	叶建国
39	01＊＊＊＊＊402	赵莉
40	01＊＊＊＊＊786	谢冬敏
41	01＊＊＊＊＊846	坑永刚
42	01＊＊＊＊＊295	王杰
43	01＊＊＊＊＊969	刘五平
44	01＊＊＊＊＊476	刘国明
45	01＊＊＊＊＊865	何晓利
46	01＊＊＊＊＊238	王松
47	01＊＊＊＊＊416	张成学
48	01＊＊＊＊＊141	解红卫
49	01＊＊＊＊＊684	李慧彬
50	01＊＊＊＊＊832	孙纳
51	01＊＊＊＊＊830	王岳
52	01＊＊＊＊＊204	解永利
53	01＊＊＊＊＊406	韩学锐
54	01＊＊＊＊＊618	徐英奎
55	01＊＊＊＊＊343	刘冠军
56	00＊＊＊＊＊136	殷国安
57	01＊＊＊＊＊328	周宗强
58	01＊＊＊＊＊084	李静
59	01＊＊＊＊＊732	张仁俊

五、咨询方式

咨询机构: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地址:河北省保定市徐水县巨力路
咨询联系人:张云
咨询电话:0312-8608520
传真电话:0312-8608086

六、备查文件

1、《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特此公告。

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年4月20日

证券代码:000404　证券简称:华意压缩　公告编号:2011-018

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减持股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海信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集中竞价交易	2011年3月11日—2011年4月19日	9.06元	3,051,063	0.94
	大宗交易	-	-	-	-
	其它方式	-	-	-	-
	合　计	-	-	3,051,063	0.94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海信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无限售条件股份	23,979,569	7.39	20,928,506	6.45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合计	23,979,569	7.39	20,928,506	6.45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是否违反了《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

□是　√否

2、本次减持是否遵守了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及其在《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等文件中所做出的承诺:√是　□否

三、备查文件

海信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知会函》。

特此公告。

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1年4月20日

证券代码:002260　证券名称:伊立浦　公告编号:2011-011

广东伊立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举行2010年年度报告网上说明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伊立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将于2011年4月22日(星期五)下午14:00-16:00时在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网上平台上举行公司2010年年度报告网上说明会,本次年度报告说明会将采用网络远程方式召开,投资者可登录投资者互动平台http://irm.p5w.net参与本次说明会。

出席本次年度报告网上说明会的人员有:公司董事长简伟文先生,公司董事会秘书周伯添先生,公司财务总监王德发先生,公司独立董事郑伟文先生。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广东伊立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一一年四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00068　股票简称:葛洲坝　编号:临2011-010
债券代码:126017　债券简称:08葛洲债

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接本公司控股股东中国葛洲坝集团公司通知,按照国家深化电力体制改革和中央企业布局结构调整的要求,中国葛洲坝集团公司将与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公司,以及国家电网公司和南方电网公司所属部分省(区、市)公司勘测设计企业、火电施工企业、水电施工企业和修造企业重组,组建以项目总承包、工程管理、设计、施工、修造业务为主的综合性电力建设集团公司,有关重组工作正在进行之中。公司将根据控股股东的具体实施方案,对与本公司相关的事项及时予以披露。

特此公告。

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一一年四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319　证券简称:乐通股份　公告编号:2011-015

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对2010年年度报告摘要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于2011年3月30日公告的2010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为:2011-007)中7.4.1项表述如下:

7.4.1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向关联方销售产品和提供劳务		向关联方采购产品和接受劳务	
	交易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交易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167.87	0.50%	238.53	0.80%
珠海乐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41.29	2.23%	144.56	1.16%
上海乐通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0.04	0.24%	26.11	100.00%
合计	409.20	0.87%	409.20	0.97%

其中:报告期内公司向控股股东及其子公司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金额167.92万元。

与年初预计临时披露差异的说明	年初未有此项

因以上内容不属于"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即上述表格不适用此项,故,此项内容应为如下表述:

7.4.1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 适用 √ 不适用

特此公告。

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年4月19日

证券代码:600548　股票简称:深高速　公告编号:临2011-010
债券代码:126006　债券简称:07深高债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3月未经审计营运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会("董事会")谨此公告本集团2011年3月的营运数据(未经审计)如下:

收费公路	集团权益@比例	日均混合车流量(千辆次)		日均路费收入(人民币千元)	
		本月	同比增减	本月	同比增减
纳入会计报表合并范围的项目:					
梅观高速	100%	133	16.7%	1,058	14.4%
机荷东段	100%	118	9.4%	1,443	4.0%
机荷西段	100%	105	19.3%	1,291	13.1%
盐坝高速注1	100%	23	39.0%	329	45.3%
盐排高速	100%	36	-0.8%	387	0.3%
南光高速	100%	59	31.4%	629	40.5%
清连高速注2	76.37%	19	10.3%	1,165	3.1%
未纳入会计报表合并范围的项目:					
水官高速	40%	128	-5.0%	1,177	-3.2%
水官延长段	40%	37	-3.0%	228	-3.5%
阳茂高速	25%	20	0.9%	1,052	-10.3%
广梧项目注3	30%	20	48.2%	595	60.6%
江中项目	25%	87	51.9%	956	17.0%
广州西二环	25%	34	48.5%	748	30.2%
武黄高速	55%	36	0.9%	1,143	-11.6%
长沙环路	51%	8.9	6.6%	84	14.9%
南京三桥	25%	22	-8.4%	830	-1.0%

简要说明:

1、2010年3月25日,与盐坝(C段)相连的惠深沿海高速通车,盐坝(C段)亦同步开通营运。受益于收费里程增加以及路网完善,盐坝高速的营运数据同比录得较快增长。

2、清连一级公路连州至凤埠段("连南段")已完成高速化改造,并自2011年1月25日起按高速公路标准营运,清连高速的总收费里程由原来的约188公里增加至约216公里。详情请参阅本公司于当日发布的公告。

3、广梧高速二期(河口至平台段)于2010年6月底通车,使得广州与梧州之间的高速公路全部开通,对广梧项目的营运表现产生正面影响,但对阳茂高速有一定分流。

4、近两年深惠路(一条市政道路)实施改造,对相邻的机荷高速、盐排高速和水官高速等的表现均有正面影响。随着市政工程的逐步完工,深惠路已于2011年初全线恢复通行,部分在施工期间行走高速公路的车辆重新选择行走地方道路,从而对相关高速公路的车流量水平造成一定影响,或使其车型结构发生轻微变化。

5、根据国务院的要求,自2010年12月1日起,全国所有收费公路均须执行"鲜活农产品"绿色通道免费政策"。

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http://www.sz-expressway.com的"收费路桥"和"营运数据"栏目,分别查阅各收费公路的基本情况及历史营运数据。

谨慎性陈述

董事会谨此提醒投资者,上述营运数据乃根据本集团内部资料汇总编制而成,且未经审计。由于完成车流量及路费收入的数据拆分、确认需要履行一定的程序,该等数据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可能存在差异;因此该等数据仅作为阶段性数据供投资者参考。投资者务须小心谨慎,避免不恰当地依赖该等数据。

本公告乃属自愿性信息披露。

特此公告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4月19日

证券代码:000637　证券简称:茂化实华　公告编号:2011-013

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减持股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期间	本次减持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集中竞价交易	2010年12月9日至2011年4月18日	5247650	1.01
	大宗交易	不适用		
	其它方式	不适用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35312972	6.80	30065322	5.7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5312972	6.80	30065322	5.78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未违反《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其间任意30天减持数量均未超过1%。

2、本减持遵守了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中信信托在《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等文件中未做出最低减持价格承诺。

特此公告。

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年4月19日

证券代码:601777　证券简称:力帆股份　公告编号:2011-017

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11年4月19日(星期二)上午9:00至12:00
●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本次会议无新提案提交表决
●是否提供网络投票:否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召开时间:2011年4月19日(星期二)上午9:00至12:00
2.召开地点:重庆市沙坪坝区上桥张家湾60号力帆大厦10楼会议室
3.召开及表决方式:现场投票
4.会议召集人: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尹明善董事长
6.出席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6
其中:内资股股东人数	5
外资股股东人数	1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751,611,368
其中:内资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650,166,281
外资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101,445,087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9
其中:内资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68.34
外资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10.66

公司在任董事12人,出席7人;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5人;董事会秘书列席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代表人李宁先生以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议案及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赞成票数	赞成比例	反对票数	反对比例	弃权票数	弃权比例	是否通过
1	《关于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751,611,368	100%	0	0	0	0	是
2	《关于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751,611,368	100%	0	0	0	0	是
3	《关于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年度报告的议案》	751,611,368	100%	0	0	0	0	是
4	《关于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751,611,368	100%	0	0	0	0	是
5	《关于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751,611,368	100%	0	0	0	0	是
6	《关于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关联交易发生情况的议案》	126,770,918	100%	0	0	0	0	是
7	《关于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议案》	126,770,918	100%	0	0	0	0	是
8	《关于聘请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担任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751,611,368	100%	0	0	0	0	是
9	《关于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的议案》	751,611,368	100%	0	0	0	0	是
10	《关于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修正案的议案》	751,611,368	100%	0	0	0	0	是
11	《关于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修正案的议案》	751,611,368	100%	0	0	0	0	是
12	《关于选举文启元先生担任公司监事的议案》	751,611,368	100%	0	0	0	0	是

注:《关于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关联交易发生情况的议案》和《关于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议案》审议时关联股东重庆力帆控股有限公司、尹明善、陈巧凤、尹喜地和尹索微均回避表决,上述议案表决赞成票数在扣除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后基础上计算。

三、律师见证情况

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经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关于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所涉相关问题之法律意见书》,经办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股东大会规则》的规定,符合力帆股份的《公司章程》;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的资格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均已在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无新增或临时提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关于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所涉相关问题之法律意见书》。

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一一年四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059　证券简称:云南旅游　公告编号:2011-018

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于2011年4月19日上午9:30时在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5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57,957,500股,占公司总股本21,500万股的73.47%。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王冲先生主持。公司7名董事、4名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和修改议案的情况,也无新议案提交表决。大会采用记名投票方式进行现场表决,逐项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1、《201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赞成157,957,500股;反对0股,弃权0股。赞成股数占出席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

2、《201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赞成157,957,500股;反对0股,弃权0股。赞成股数占出席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

3、《公司2010年财务决算和2011年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赞成157,957,500股;反对0股,弃权0股。赞成股数占出席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

4、《公司2010年度利润分配议案》

表决结果为:赞成157,957,500股;反对0股,弃权0股。赞成股数占出席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

5、《公司201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赞成157,957,500股;反对0股,弃权0股。赞成股数占出席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

6、《关于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赞成157,957,500股;反对0股,弃权0股。赞成股数占出席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云南上义律师事务所律师黄松、杨晓莉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云南上义律师事务所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一一年四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444　证券简称:巨星科技　公告编号:2011-015

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度分红派息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通过分配、转增股本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1.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0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已获2011年4月18日召开的201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于2011年4月19日的《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本次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距离股东大会通过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方案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分配、转增股本方案

公司201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目前公司总股本25,35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息10元(含税,扣税后,个人股东、证券投资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实际每10股派发现金9元)。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对于其他非居民企业,我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公司总股本由253,500,000股增加至507,000,000股。

三、分红派息日期

股权登记日:2011年4月25日
除权除息日为:2011年4月26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2011年4月26日
新增股份(可流通部分)上市交易日:2011年4月26日

四、分红派息对象

截止2011年4月25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分配、转增股本方法

1、本次转增股份于2011年4月26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

2、公司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股息将于2011年4月26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法人股的股息由公司派发;

3、若投资者在除权日办理了转托管,其转增股份和股息在原托管券商处领取。

六、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公积金转股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90,000,000	74.95%	190,000,000		190,000,000	380,000,000	74.95%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3、其他内资持股	190,000,000	74.95%	190,000,000		190,000,000	380,000,000	74.95%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122,240,110	48.22%	122,240,110		122,240,110	244,480,220	48.22%
境内自然人持股	67,759,890	26.73%	67,759,890		67,759,890	135,519,780	26.73%
4、外资持股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5、高管股份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63,500,000	25.05%	63,500,000		63,500,000	127,000,000	25.05%
1、人民币普通股	63,500,000	25.05%	63,500,000		63,500,000	127,000,000	25.05%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253,500,000	100.00%	253,500,000		253,500,000	507,000,000	100.00%

七、本次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后,按新股本总数507,000,000股摊薄计算,2010年度全面摊薄每股收益为0.53元。

八、咨询办法

咨询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电话:0571-81601076
传真电话:0571-81601088

九、备查文件

1、公司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登记公司确认分红派息、转增股本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一一年四月二十日